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保密条款，约定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法律另有规定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及要求，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具体包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重组所有相关事宜；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署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